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交通行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0104466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交通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交通行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交通行政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交通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如期程能配合，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調訓所屬增額錄取人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交通部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辦理。

肆、研習地點

於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79 號）辦理。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1	1 月 21 日	開訓	5 分鐘	
2		當前交通政策說明	3	6
3		運輸業管理實務及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3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訓練重點)	時數	合計
4	1 月 22 日	道路安全大數據案例分析與應用		3	6
5		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交通時行政創新		3	
6	1 月 23 日	交通政策的理論與實踐		3	6
7		挽救消失中的生命-我國駕訓制度的改革		3	
8	1 月 24 日	智慧化的交通管理		3	6
9		交通違規裁罰和行車事故鑑定理論與實務		3	
10	1 月 25 日	當前監理政策管理與發展		3	5
11		自習		1	
12		測驗		1	
13		結訓		5 分鐘	
合計					29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1 月 25 日辦理。
- 二、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不強制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公路總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依受訓人數平均分攤後，由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構）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公路總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交通行政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非常 不符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 高考三級 2. ☐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 男 2. ☐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